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1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何玉品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231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何玉品於民國113年4月25日11時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太平區東平路由中平路往新平路1段方向行駛，途經東平路與新平路1段138巷30弄交岔路口，左轉往新平路1段138巷30弄行駛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輛應禮讓直行車，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，適告訴人林惠玲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東平路由新平路1段往中平路方向行駛至該處，見狀閃避不及彼此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脛骨平臺粉碎性骨折、左側腓骨幹骨折、左側肋骨骨折、左側前胸壁挫傷，左側手肘擦傷，左側手部擦傷，頭皮表淺損傷，左側膝部擦傷，左側踝部擦傷、左側下肢創傷性腔室症候群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

01 訴人於本院審理中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
02 憑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
03 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忠義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08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劉育綾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5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6 書記官 李俊毅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